

2021 第 7 屆頭城好歌聲銀寶及未來之星歌唱比賽
身 體 健 康 聲 明 切 結 書

本人_____於 110 年 10 月 23、24 兩
日參加「2021 第 7 屆頭城好歌聲銀寶及未來之星歌唱比賽」，
報名前已評估自身健康狀況無虞，非因活動之意外造成個人
身體遭受傷害、疾病或身故，概與承辦單位無關，不予追究
法律責任，並自負全責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 頭城鎮公所

立同意書人:_____ 簽章

(未滿 20 歲，法定代理人):_____ 簽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